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规定。

2、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12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451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支持其业务发展，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参照公司在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项目风险可控。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四、《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次南昌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经销商提供担保事项，能有效解决其直接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获得担保贷款后予以封闭使用，仅用于购买公司的饲料等商品，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饲料等产业协同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此次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养殖户（猪、禽、水产类等）、生猪全产业链上的经销商、原料供应商提供委托贷款，能有效解决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内经销商、养殖户、原料供应商的直接资金需求，有利于巩固落实公司生猪全产业链布局，有利于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湖南大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六、《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原料采购的需要。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融资租赁事项业务规模适度，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

偿债能力。因此，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八、《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作为主要饲料原料的玉米、豆粕等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生猪价格受原料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及资本等因素影响较大，在锁定养殖成本和基本利润的前提下，可利用期货市场择机卖出，获得基本利润或规避跌价风险。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期货管理责任人、套保方案设计原则及审批原则、方案的执行和报告原则、资金支付和结算监控、投资损益确认、财务核算规则等相关内控事项做出了规范。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猪，以及境内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豆粕、豆油、大豆等期货品种，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硬麦、菜油、菜粕等期货品种，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从事其他任何场所任何品种的期货交易或相关的衍生品交易、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南宁、赵宪武、陈小军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四日